

辉县市第二人民医院（辉县市城关卫生院）  
中医馆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038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王书芳

采 购 人：辉县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辉县市第二人民医院（辉县市城关卫生院）  
中医馆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38 号

采 购 人：辉县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 理 机 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辉县市第二人民医院（辉县市城关卫生院）中医馆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6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038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第二人民医院（辉县市城关卫生院）中医馆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预算金额：77.57959万元
- 6、最高限价：77.57959万元
- 7、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 9、质量要求：合格
- 10、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小微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

出具承诺书)。

(3) 信用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24日8:30至2024年5月30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元(本次采购免收文件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6月6日9时30分。

2. 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第2开标室。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按以上要求获取了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辉县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辉县市太行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备涛

联系电话：15836156457

2、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13层1309号

联系人：苏新荃

联系电话：13837383422

3、监督部门：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6231557

2024年5月23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第二人民医院（辉县市城关卫生院）中医馆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38 号
2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辉县市太行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备涛 联系电话：1583615645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87 号 13 层 1309 号 联系人：苏新荻 联系电话：13837383422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总预算：77.57959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工期要求 地点	工期：90 日历天 地点：辉县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现场勘察	无
12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

		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0	结果公示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0.93 万元, 由采购人支付。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3.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 (或二次) 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p>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a href="https://www.xxgz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https://www.xxgz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a>)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25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6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辉县市第二人民医院。

2.2 “代理机构”是指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电函，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16.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16.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等。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1. 竞争性磋商

21.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 2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 23.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磋商和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者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无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扬尘治理的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对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发放。发放的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查看并自行下载打印《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3 履约保证金(如有):

30.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4.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组成。

####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3 初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副本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要求
		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第一次或最终报价表	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
		其他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五、详细评审标准

###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响应文件中附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人员配备齐全,且注册于本公司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施工配合到位的承诺;保证工期的承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编制水平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打分,优得9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分)	针对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得5分; 内容较完整,得3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5分)	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法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主要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 主要施工方法较合理、可行,得3分; 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针对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针对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针对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分)	针对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4分)	<p>针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打分。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较合理、可行，得2分；</p> <p>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p>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4分)	<p>针对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清晰、合理情况打分。</p> <p>绘制清晰、合理，得4分；</p> <p>绘制清晰、合理较合理、可行，得2分；</p> <p>绘制清晰、合理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p>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4分)	<p>针对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打分。</p> <p>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分；</p> <p>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p>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0-4分)	<p>针对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的实施措施打分。</p> <p>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分；</p> <p>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p>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0-4分)	<p>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分；</p> <p>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p>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0-4分)	<p>针对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进行综合打分。</p> <p>布置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布置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分；</p> <p>布置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p>
<p>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	-----------------------	---

特别提示：

-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1.3 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磋商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网上自行下载）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1.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 2. 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 3.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 3.1、合同价款

1、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采用固定单价（即图纸包干价，但招标文件中已说明不包含的部分除外）承包，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3.2、工程款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5. 工期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三、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 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 二、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其他资料**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格式）**

1、工程名称：

2、工程所在地：

3、响应人名称：

地址：

4、合同价：

5、开工日期：

6、完工日期：

7、承担的工作：

8、主要人员姓名、年龄和职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9、工程简况：

10、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所有权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要求：开标时间前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时间，以落款日期为准）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五、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 六、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未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以不填或不附此函。

## 九、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以不填或不附此函。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